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1年武进区老旧小区片区改造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商业服务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8人,营业收入为 3809.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03.1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021年武进区老旧小区片区改造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商业服务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8人,营业收入为 3809.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03.16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1.6.23

注: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